

西安工业大学 2025 年第二次博士招生

水平测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进入考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，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，按照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绘图仪器、透明文具袋等，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不得携带任何背包（含手提袋等）、书刊、水杯（含矿泉水瓶）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手表（含智能、机械、石英等各类手表和手环）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眼镜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其他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橡皮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

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。凡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遇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；当场考试时间终了考生方可交卷出场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在考场警戒线及附近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自命题科目，由考生将试卷、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

封签字。经监考员同意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十、考生如有违反上述规定，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